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233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学校 2023 年第 36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通识教育是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动我校通识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面向新技术、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对标一流、拓宽基础、强化交叉，完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越秀鲜明特色的跨学科通识教育选修课，助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中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全人格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针，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在兼顾知识基础性、系统性的基础上，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家国情

怀教育，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拓宽知识面，以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思考能力、审辨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坚持学生中心。拓宽学生专业口径，开阔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创新精神与批判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健全学生人格，引导学生融会通达不同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培养信仰坚定、视野宽阔、素养优良、能力出众的新时代大学生。

（三）坚持动态调整。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变化，学校动态调整和丰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对不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质量不达要求的课程，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是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发与建设的统筹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统筹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设置和牵头教学单位；
- （二）定期组织新增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报和审核；
- （三）对全校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第五条 教学单位职责

学院是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和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课程模块牵头教学单位要做好该模块课程体系设计和统筹；

（二）对教师申报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等材料进行初审；

（三）做好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日常管理。

第六条 教师职责

教师是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按照学校课程建设要求做好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等环节设计，并按照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课程设置

借鉴国内外高校通识教育的成熟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设置“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自然科学与前沿技术”“创新创业与劳动教育”六大模块。通识选修课程采取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对国家高度的认同感、归属感，提升思想道德和政治觉悟，促进学生健全人格、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社会责任感。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二）“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的全球意识和人文情怀，了解人类文明进程，使学生能以开放的精神、包容的态度去面对多元的文化，

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与价值，提升跨文化交际能力。

由英语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三）“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

该模块旨在通过让学生阅读文化经典，了解中西文化的特征、发展与演进，汲取人生智慧与审辨能力，传承中华文化的精髓，增强文化自信。

由中国语言文化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四）“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的审美素养，理解和尊重文化艺术的多样性，具有发现、感知、欣赏、创造美的意识和基本能力，具有健康的审美价值取向。

由艺术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五）“自然科学与前沿技术”模块

该模块旨在通过让学生了解科技发展前沿，掌握基本的科学原理和方法，培养学生的实证意识和严谨的求知态度，提升学生的科学思维，激发学生勇于探索、积极创新的精神。

由国际商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六）“创新创业与劳动教育”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敢为人先、敢闯会创的创新精神和勤俭、奋斗、奉献的劳动精神，提高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由国际商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第八条 课程准入

（一）课程遴选标准

1.符合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架构。

2.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品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艺术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等综合素质；有利于学生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促进知识融通和学科交叉。

3.教学资料齐备（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案、教材、参考资料等）。

（二）任课教师资格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

1.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其他职称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审批。

2.跨学科开课的教师，近三年必须有与所开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三）申报程序

1.开课教师填写《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表》，新开设课程附课程介绍、教学大纲等材料。

2.学院（部）对任课教师、教学大纲及教材选用等情况进行政治审查，并于申请表上签署具体审查意见，报课程模块牵头负责部门。课程模块牵头负责部门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等把关，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模块牵头负责部门提交的课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公布审核通过、准予入库的课程名单。课程一

旦纳入选修课程库，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学时、学分及任课教师均保持相对稳定。

4.新增设课程每年申报一次，时间安排在5月份。

第九条 课程教学要求

（一）明晰课程目标。课程目标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通识教育理念，应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

（二）突出教学重点。深刻把握课程教学目标，明确通识课程教学重点。教学内容充实，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教学设计科学且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问题意识。注重跨学科领域的交叉与融通，注重与专业教育的关联与衔接。

（三）推进教学改革。推进探究式、启发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引导学生深度学习。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除课堂教学之外，鼓励增加实验、实训等实践环节，切实提高学生综合能力。

（四）丰富考核形式。加大学生学习过程性评价比重，采取小组讨论、读书报告、课程论文、实践体验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课程停开、退出

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由各开课学院（部）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和解决。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诊断，依据诊断结果对课程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况，中止开课进行整改，直至退出通识选修课程库：

（一）依据学校通识教育整体规划和课程需求，不适宜继续开设的课程；

（二）教学内容老旧过时、与社会发展需求不匹配或教学内容与专业课重合的课程；

（三）经督导、同行、专家听课建议并经认定应予以取消的课程；

（四）课程诊断不合格的课程；

（五）连续两学期无故未开课或连续两学期未达到开班标准的课程；

（六）其它应予停开或取消的课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浙越外发〔2015〕18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履历表

版 次	制度文号	编制 部门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 期
0(新订)	浙越外发〔2015〕 184号	教务处	黄 婷	史 进	何建乐	2015年 8月3日
1(修订)	浙越外发〔2023〕 233号	教务处	陈惠芳	杨爱军	陈文涛	2023年 12月13日
2(修订)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后内容
1	文件名：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突出 课程建设	文件名：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2	一、课程设置原则与要求 （一）课程设置原则 本着打通专业、拓宽基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要求所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有利于拓宽学生视野、学科交叉渗透和掌握学科前沿知识；有利于增强学生的获取知识能力、思辨能力、创新能力、审美判断能力、心理承受能力、自我评价能力；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 （二）课程设置要求 1. 建设高水平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加强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措施，各学院要充分重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的数量和质量，对开课教师的资格和水平严格把关，开出质量高、覆盖面广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同时，应该保证通识教	落实 “四章法” 要求 强化了各方 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通识教育是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动我校通识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面向新技术、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对标一流、拓宽基础、强化交叉，完善通识教育选修

育选修课程开设的合理性、针对性,并切实做好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师资培养、教学研究等配套工作,使此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2. 在课程设置上,以中华文化、自然与科学、经济管理、艺术鉴赏等方面的课程为主,内容不宜过深,要充分体现学科交叉渗透和专业拓展的要求。对申报的课程,尤其是新申报的课程,所属学科专业的系、部负责人要严格审核课程的可开性、必要性。原则上每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定为32学时,1-2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能与学院开设的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相互替代。 3. 基本类别 申报时应根据相应课程名称,填写课程范畴,可参考近三年所开设课程名单(附件1)。 ①中华文化与历史传承 ②自然、科学与科技 ③社会热点与世界视野 ④自我与人生 ⑤经济与管理思维 ⑥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课程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越秀鲜明特色的跨学科通识教育选修课,助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中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全人格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针,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在兼顾知识基础性、系统性的基础上,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家国情怀教育,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拓宽知识面,以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思考能力、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坚持学生中心。拓宽学生专业口径,开阔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创新精神与批判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健全学生人格,引导学生融会通达不同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培养信仰坚定、视野宽阔、素养优良、能力出众的新时代大学生。 (三) 坚持动态调整。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变化,学校动态调整和丰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对不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质量
--	--

			不达要求的课程，进行动态调整。
3	二、教师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申报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较强的责任心。 3. 教师所申报的课程原则上应与其所学专业相符。 4. 每位教师一学年申报课程不得超过两门,选课学生达到30人及以上准予开课。 (二) 申报程序 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附件2),并按要求上交课程教学大纲,由所在学院需对教师授课资格和教学水平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 2.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并公布确立开设课程名单。课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课程名称及讲授内容,如有变动须经教务处审查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是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发与建设的统筹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 统筹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设置和牵头教学单位; (二) 定期组织新增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报和审核; (三) 对全校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第五条 教学单位职责 学院是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和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 课程模块牵头教学单位要做好该模块课程体系设计和统筹; (二) 对教师申报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等材料进行初审; (三) 做好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日常管理。 第六条 教师职责 教师是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按照学校课程建设要求做好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等环节设计,并按照教学大	

			纲和课程教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4	三、学生选课规定 1.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2. 学生从入学第三学期开始,每学期可选修一至两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进行修读。不同学期选修的同一门课程,只认定一门课程的学分。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与专业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发生冲突。 4. 各门课程原则上应在学生选课结束时确定修读名单,个别特殊情况作调整的,可通知学生在开学的第三周进行补退选。 5. 学生所选课程一经核实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错选或漏选的学生,不予补选。凡未按规定选课或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考核,若自行参加考核,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6. 学生网上选课时间及流程,参见每学期教务处的通知以及教学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定。 四、教学常规管理与课程考核 (一) 教学常规管理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任课教师必须遵	明确了课程设置六大模块和相应的牵头单位,增加了课程准入、停开和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建设质量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课程设置 借鉴国内外高校通识教育的成熟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设置“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自然科学与前沿技术”、“创新创业与劳动教育”六大模块。通识选修课程采取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对国家高度的认同感、归属感,提升思想道德和政治觉悟,促进学生健全人格、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社会责任感。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二)“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的全球意识和人文情怀,了解人类文明进程,使学生能以开放的精神、包容的态度去面对多元的文化,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

守学院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授课计划编写、备课、授课、考核等教学任务,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每学期从第二周开始正式上课,17周结束课程。具体上课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3. 教学督导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运行进行常规检查和质量监控,包含检查教师出勤、课堂秩序、教学进度情况以及随机听课等形式。 4.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授课教师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教授该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需在学生开始选课前三个工作日或每学期第17周相关成绩录入完成后向教务处报备。 5. 已申报课程如需更改课程名称,需填写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学计划(课程)调整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报教务处审批。 6.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确需调课或停课者,必须提前在网上填写调课申请表(附件4)报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批准调课的教师必须补课,否则视为缺课。无故停课或随意调课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7. 严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任课教师利用多媒体长时间播放影像资料而不做内容讲解,一经发现,取消通识教育选修	与价值,提升跨文化交际能力。 由英语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三)“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 该模块旨在通过让学生阅读文化经典,了解中西文化的特征、发展与演进,汲取人生智慧与审辨能力,传承中华文化的精髓,增强文化自信。 由中国语言文化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四)“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的审美素养,理解和尊重文化艺术的多样性,具有发现、感知、欣赏、创造美的意识和基本能力,具有健康的审美价值取向。 由艺术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五)“自然科学与前沿技术”模块 该模块旨在通过让学生了解科技发展前沿,掌握基本的科学原理和方法,培养学生的实证意识和严谨的求知态度,提升学生的科学思维,激发学生勇于探索、积极创新的精神。 由国际商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六)“创新创业与劳动教
---	---

课程上课资格,并取消该次课时津贴。 (二) 课程考核 1. 任课教师要严明纪律,严格课堂考勤。对于无故缺课超过该课程计划课时1/3以及随机点名累计5次旷课的学生,取消其考试资格。 2. 严格考试管理,保证教学质量。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提出相应的考核方案,课程成绩的评定应由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检测指标来决定。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定成绩,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 3. 凡选课后无故不参加上课及考试,或参加本人未选课程的考试者,均不能取得学分。学生每学期修读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取得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一般不安排补考,须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	育” 模块 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敢为人先、敢闯会创的创新精神和勤俭、奋斗、奉献的劳动精神,提高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由国际商学院牵头负责开设。 第八条 课程准入 (一) 课程遴选标准 1. 符合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架构。 2.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科学精神、艺术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等综合素质;有利于学生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促进知识融通和学科交叉。 3. 教学资料齐备(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案、教材、参考资料等)。 (二) 任课教师资格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 1. 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其他职称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审批。 2. 跨学科开课的教师,近三年必须有与所开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三) 申报程序
--	--

		1. 开课教师填写《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表》，新开设课程附课程介绍、教学大纲等材料。 2. 学院（部）对任课教师、教学大纲及教材选用等情况进行政治审查，并于申请表上签署具体审查意见，报课程模块牵头负责部门。课程模块牵头负责部门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等把关，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模块牵头负责部门提交的课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公布审核通过、准予入库的课程名单。课程一旦纳入选修课程库，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学时、学分及任课教师均保持相对稳定。 4. 新增设课程每年申报一次，时间安排在5月份。 第九条 课程教学要求 （一）明晰课程目标。课程目标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通识教育理念，应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 （二）突出教学重点。深刻把握课程教学目标，明确通识课程教学重点。教
--	--	---

		学内容充实，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教学设计科学且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问题意识。注重跨学科领域的交叉与融通，注重与专业教育的关联与衔接。 （三）推进教学改革。推进探究式、启发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引导学生深度学习。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除课堂教学之外，鼓励增加实验、实训等实践环节，切实提高学生综合能力。 （四）丰富考核形式。加大学生学习过程性评价比重，采取小组讨论、读书报告、课程论文、实践体验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课程停开、退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由各开课学院（部）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和解决。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诊断，依据诊断结果对课程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况，中止开课进行整改，直至退出通识选修课程库： （一）依据学校通识教育整体规划和课程需求，不
--	--	---

		适宜继续开设的课程； （二）教学内容老旧过时、与社会发展需求不匹配或教学内容与专业课重合的课程； （三）经督导、同行、专家听课建议并经认定应予取消的课程； （四）课程诊断不合格的课程； （五）连续两学期无故未开课或连续两学期未达到开班标准的课程； （六）其它应予停开或取消的课程。
5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浙越外发〔2015〕18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